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4]第 154-1-4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4]第 154-1-4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4]第 154-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4]第 154-1-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变化

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

8、《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 14141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将不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表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811.06 万元、4,253.71 万元、7,180.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不超过1,0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的“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79号《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79号《鉴证报告》，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彭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彭骞最

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下列条件：①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253.71 万元、7,180.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00 万元；②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776.59 万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不少于 2,00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没有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武汉精至、武汉精锐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

武汉精至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荣华	26.00	5.42
2	彭骞	0.10	0.02
3	吴璐玲	64.50	13.44
4	许树良	60.00	12.50
5	王海平	60.00	12.50
6	李鏊	22.40	4.67
7	邓标华	21.60	4.50
8	金鹏程	20.00	4.17
9	程疆	20.00	4.17
10	兰吉春	20.00	4.17
11	沈亚非	16.60	3.46
12	胡磊	15.00	3.13
13	秦明	12.50	2.60
14	韩育华	11.80	2.46
15	李冬叶	11.10	2.31
16	曾燕	10.60	2.21
17	郭连俊	10.00	2.08
18	周敏	10.00	2.08
19	杨慎东	10.00	2.08
20	郑增强	5.00	1.04

21	张峰	5.00	1.04
22	罗超	5.00	1.04
23	杨欣陆	3.00	0.63
24	许恩	2.00	0.42
25	叶金平	2.00	0.42
26	余广得	2.00	0.42
27	谢沙丽	2.00	0.42
28	刘银森	2.00	0.42
29	游维平	2.00	0.42
30	徐鹏	2.00	0.42
31	刘健	2.00	0.42
32	雷新军	2.00	0.42
33	帅敏	2.00	0.42
34	饶兴	2.00	0.42
35	姚峰	2.00	0.42
36	刘海	2.00	0.42
37	游丽娟	2.00	0.42
38	罗镇川	1.60	0.33
39	蔡宗久	1.20	0.25
40	张家香	1.20	0.25
41	方萍	1.00	0.21
42	方红	1.00	0.21
43	韩晓燕	1.00	0.21
44	袁立	1.00	0.21
45	祁焱	1.00	0.21
46	陈小军	0.80	0.17
47	朱元喜	0.80	0.17
48	张伟涛	0.50	0.10
49	汪宏刚	0.50	0.10

50	刘炳华	0.20	0.04
合计		480.00	100.00

注：2016年4月8日，武汉精至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彭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9.8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慎东、罗镇川等28名自然人。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武汉精锐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静	12.00	10.00
2	彭蹇	0.07	0.06
3	金鹏程	10.00	8.33
4	金斌	10.00	8.33
5	赵赞彬	10.00	8.33
6	罗镇川	8.40	7.00
7	梁红军	8.20	6.83
8	周佳	6.00	5.00
9	刘敏	5.50	4.58
10	欧昌东	5.00	4.17
11	钱波	4.50	3.75
12	莫丽青	3.90	3.25
13	彭玉莲	3.00	2.50
14	花华妹	2.50	2.08
15	秦立	1.80	1.50
16	王昕唯	1.76	1.47
17	李显安	1.76	1.47
18	肖硕	1.72	1.43
19	陈鹏	1.66	1.38
20	徐梦银	1.62	1.35
21	江强	1.60	1.3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张峰	1.50	1.25
23	张威	1.45	1.21
24	乐勉	1.40	1.17
25	熊箐	1.40	1.17
26	周磊	1.40	1.17
27	鲍海涛	1.35	1.13
28	徐锐	1.33	1.11
29	徐华	1.00	0.83
30	官雄凤	1.00	0.83
31	胡皓	0.80	0.67
32	代玲兰	0.80	0.67
33	许志松	0.65	0.54
34	罗杨	0.60	0.50
35	刘艳娟	0.50	0.42
36	岳相军	0.50	0.42
37	王小虎	0.42	0.35
38	田甜	0.40	0.33
39	左春花	0.35	0.29
40	高源	0.30	0.25
41	袁秦	0.30	0.25
42	欧阳元萍	0.30	0.25
43	沈颖	0.30	0.25
44	邓炜	0.25	0.21
45	徐波	0.25	0.21
46	陈迪豪	0.24	0.20
47	蔡成东	0.22	0.18
合计		120.00	100.00

注：2016年4月8日，武汉精锐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彭骞将其持有的出资额8.10万元转让给罗镇川；张永乐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0.30万元转让给罗镇川。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韩国设有一家分公司，主要从事韩国市场的销售开拓，目前仍处于业务开拓的初期阶段。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拓展经营业务的需要，系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620,370.10元、240,983,267.52元、414,262,060.6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4.70%、99.2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精濂、昆山精讯继续具备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437,455,051.86元，总负债为179,689,127.85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期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

另外，结合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彭骞持有的武汉精至、武汉精锐的出资发生了变化：

发行人董事长彭骞持有发行人 2,390.4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8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另外，彭骞持有武汉精至 0.02% 出资额、持有武汉精锐 0.06% 出资额，仍为精测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之配偶喻景忠不再担任鼎龙股份（300054）的独立董事。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配套设备老化炉炉体、委托武汉倍普加工电路板表面贴装、武汉精立租赁彭骞的房产、委托宏瀚光电研发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1) 关联采购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武汉克莱美特	采购老化炉炉体等配套设备	256.22	1.55%

2015 年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的主要为用于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所需的老化炉炉体，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如下：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大型机加工设备较少，配套设备基本向外定制采购。除武汉克莱美特外，公司老化炉炉体供应商还包括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2013 年，公司增加武汉克莱美特为老化炉炉体供应商，主要原因是武汉克莱美特与公司同处武汉，同时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环境试验设备开发经验，生产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能得到可靠保障。此外，通过新增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可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保障水平。

②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老化炉体供应商采购老化炉体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40.91	40.77	33.71
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	27.35
泰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58.76
武汉克莱美特	42.57	44.93	30.13

由于老化炉体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订单的价格差异较大，使得公司向不同老化炉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及向同一老化炉体供应商在不同年份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2013 年，公司向武汉克莱美特的采购单价与向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和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2014 年，向武汉克莱美特采购单价与苏州市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受定制化影响，2015 年，发行人向武汉克莱美特的采购单价与苏州市

鑫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有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来看，不属于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与武汉克莱美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2) 委托加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加工并未发生变化，对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金额、合作时间、成立时间、业务渊源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主要通过市场信息调研、第三方介绍等方式建立业务往来，并在之后的合作过程中持续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交货周期、加工价格、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检验，选择综合考量水平较高的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武汉倍普	2009. 7. 14	149. 22	135. 54	88. 40
武汉力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10. 10	54. 67	88. 25	49. 79
武汉新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5. 08. 10	—	43. 59	26. 53
武汉东特共铭科技有限公司	2010. 04. 27	—	3. 83	18. 09
东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10. 03. 16	—	—	22. 42
东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3. 08. 18	215. 71	—	—
飞利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08. 04	126. 29	—	—
胜晟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06. 04	34. 51	—	—
一定好机电有限公司	2008. 03. 24	34. 05	—	—
武汉合众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06. 10	33. 69	—	—
武汉斯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04. 25	32. 30	—	—

畅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07. 27	19. 61	-	-
武汉鼎速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06. 05	9. 29	-	-
銑鑫企业社	2010. 08. 03	8. 24	-	-
新丰木业有限公司	2015. 02. 26	7. 47	-	-
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 07. 18	5. 42	-	-
伟光机械有限公司	2013. 10. 04	2. 94	-	-
武汉市霖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02. 26	2. 48	-	-
虹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05. 29	0. 71	-	-
纬杰机械工程行	2014. 10. 16	0. 10	-	-

3) 关联租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并未发生变化。

4) 委托宏濂光电研发及采购样机

2014 年 4 月 10 日，子公司苏州精濂与宏濂光电签订合同，购买宏濂光电 HSKEAIBR01-Burr check AOI 设备 1 台，价格 48.4004 万美元（人民币 302.90 万元），用作研发样机。

2014 年 9 月 1 日，苏州精濂与宏濂光电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合同》，作为苏州精濂收购宏濂光电股权审批完成前的过渡，合同约定由苏州精濂委托宏濂光电研究开发 AOI 光学检测系统等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苏州精濂向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以宏濂光电所发生的人员工资、租金等支出为基础，按月支付，研发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苏州精濂享有。2014 年、2015 年，苏州精濂向宏濂光电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分别为 618.82 万元、582.18 万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741.63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变化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期限	贷款/发行 金额	担保 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彭骞	1,000	2013.09.10- 2014.09.09	500.00	连带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彭骞	3,000	2014.05.13- 2015.05.12	500.00 2,500.00	连带 保证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彭骞	1,500	2014.06.18- 2015.06.18	1,500.00	连带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彭骞	600	2012.11.12- 2015.11.13	2,000.00	抵押反 担保,已 解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骞	2,000.00	2015.06.30- 2016.06.30	2,000.00	连带 保证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彭骞	1,968.00	2015.11.25- 2016.11.25 2015.12.10- 2016.12.10	327.67 65.93	连带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彭骞及其配偶	2,000.00	2015.01.15- 2016.01.14	1,950.00	连带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彭骞及其配偶	900.00	2015.01.14- 2016.01.13	900.00	连带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彭骞及其配偶	2,000.00	2015.05.06- 2016.04.29	200.00	连带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彭骞及其配偶 陈凯及其配偶	2,000	2012.11.12- 2015.11.13	2,000	连带 保证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发生变化。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彭骞	3.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彭骞的款项为昆山精讯所在地政府给予的人才补助，公司收到款项后尚未支付。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补充核查期间，无变化。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无其它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转让或受让新的房产，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3011231 号	工业，交通，仓储	669.35	抵押	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

注：发行人已将上述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

效。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 积（m²）	使用权 类型	座落
1	发行 人	洪国用（2013 私）第 7589 号	工业 用地	49.12	出让	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 园）1 栋 11 层
2	武汉 精立	武新国用 （2014）第 013 号	工业 用地	22017.18	出让	高新四路以北， 佛祖岭一路以西
3	苏州 精澜	吴国用（2015） 第 0614068 号	工业 用地	26690.60	出让	苏州吴中经济 技术开发区吴 淞江产业园吴 淞一路北侧、吴 淞江大道西侧

注：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第 3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三）知识产权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范围	有效期限	注册 人
1	第 1197690 7 号		第 9 类	2014.08.21- 2024.08.20	发行 人
2	第 1197690 8 号		第 9 类	2014.08.21- 2024.08.20	发行 人

3	第 1197690 9 号		第 9 类	2014. 06. 21- 2024. 06. 20	发 行 人
4	0126623 4		测高计、电路自动测定器、精密测量仪器、泛用振动检测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路测试器、积体电路测试器、电子机械之振动检测器、线性电路测试器、逻辑电路测试器、干涉式测量及测试器、电感电容电阻测试器、动态电子负载测试器、混合式积体电路自动检测器、印刷电路板电路自动测定器、二极管检测器、自动光学检测机、积体电路检查机。	2007. 06. 16- 2017. 06. 15	宏 澜 光 电
5	1446380 9		第 9 类	2015. 08. 21- 2025. 08. 20	昆 山 精 讯
6	1446366 0		第 42 类	2015. 06. 07- 2025. 06. 06	昆 山 精 讯

2、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地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变更登记 日	专 利 权 人	取 得 方 式	法 律 状 态
1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 DP 接口的液晶模组测试装	ZL201110 4517437	2011. 12. 30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权 维 持

			置及测试方法					
2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模组测试信号自适应的装置及方法	ZL2011100591192	2011.03.14	发行人+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一种液晶模组测试系统	ZL2009101771496	2009.09.2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DP 解码和分辨率自动调整的液晶模组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747479	2012.12.26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 FPGA 的 JPEG 并行解码装置	ZL2013202616771	2013.05.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DP 解码和分辨率自动调整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	ZL2012207292350	2012.12.26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视频信号和图片信号自动切换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	ZL2011200637990	2011.03.14	发行人+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测试装置	ZL2009202175857	2009.09.2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MIPI 讯号适配器	ZL201330521976X	2013.11.0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能对单命令和批命令同	ZL2014201139430	2014.03.1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

			时进行处理的 IIC 总线控制系统					持
1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单片机实现串口抓包的装置	ZL2014202315374	2014.05.07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1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OLED CELL 检测设备的信号电流检测装置	ZL2014204332923	2014.08.0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1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通过桥接芯片实现两种模式 MIPI 信号的装置	ZL2014204746401	2014.08.2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1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CELL 面板检测信号产生装置	ZL2014204761986	2014.08.2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1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高速差分信号开短路检测装置	ZL2014204974145	2014.08.2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1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实现 COMMAND 模式的 MIPI 模组测试系统	ZL2014205124735	2014.09.0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1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对 FPGA 进行升级的系统	ZL2014205248672	2014.09.12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1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老化测试系统	ZL2014205660520	2014.09.2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1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改善 OLED 面板 Mura 缺陷的像素驱动电路	ZL2014205560293	2014.09.25	发行人、武汉理工大	申请	专利维持

						学		
2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 信号开短路检测装置	ZL2014202490570	2014.05.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电力猫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14202960665	2014.06.0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多路电源自动化测试系统	ZL2014203527784	2014.06.27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多路自适应负载的 LED 恒流驱动电路	ZL2014201296520	2014.03.2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能对单命令和批命令同时进行处理的 SPI 总线控制系统	ZL2014202111447	2014.04.2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多路电源检测系统	ZL2014203256157	2014.06.1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的多工位转盘点屏系统	ZL2014207025594	2014.11.2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自动检测暗室除尘结构	ZL2014207006998	2014.11.2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自动检测机台	ZL2014207004899	2014.11.2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2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通过桥接芯片实现 COMMAND 模式 MIPI 信号的装置	ZL2014204747527	2014. 08. 2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3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直流电源按设定上电时序自动准确输出电源的装置	ZL2014206382946	2014. 10. 2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3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气自动化设备开关自动测试检测装置	ZL2014205884911	2014. 10. 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3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直流电源开电飞行时间自动调节装置	ZL2014206351204	2014. 10. 2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3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实现两种模式的 MIPI 模组测试系统	ZL2014207189700	2014. 11. 2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3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MIPI 视频信号质量的装置	ZL2014207866655	2014. 12. 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3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LVDS 视频信号质量的装置	ZL2014207866265	2014. 12. 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3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TTL 视频信号质量的装置	ZL2014207851518	2014. 12. 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3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划	ZL201420	2014. 12.	发行	申请	专利

		新型	伤屏幕的划线笔	7967567	15	人		权 维 持
38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基于 FPGA 的 MIPI 液晶模 组 Vcom 调校 装置	ZL201420 8045951	2014. 12. 17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39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一体式液晶 模组测试装 置	ZL201420 859278X	2014. 12. 30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40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通信线材自 动检测装置	ZL201520 0151603	2015. 01. 09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41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OLED 模组测 试系统	ZL201520 0287459	2015. 01. 15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42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一种电源开 关周期测试 装置	ZL201520 0350024	2015. 01. 19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43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实现多通道 MIPI 同步传 输装置	ZL201520 1576225	2015. 03. 19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44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显示面板亮 度频谱分析 装置	ZL201520 1495590	2015. 03. 17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45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显示模组 EDID 数据读 写测试装置	ZL201520 0035424	2015. 01. 04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46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同时对多个 图形发生器 进行程序自 动升级的设 备	ZL201520 1723436	2015. 03. 25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47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基于 FPGA 实 现 MIPI 信号	ZL201520 2813336	2015. 04. 30	发 行 人	申 请	专 利 维 持

			的 VIDEO 和 COMMAND 功能的装置					持
4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 FPGA 实现的 MIPI-LANE 信号串化输出的装置	ZL2015202762743	2015.04.3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 开短路检测装置	ZL2015202948672	2015.05.0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 FPGA 实现 MIPI 信号传输调整的装置	ZL2015202723062	2015.04.3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 FPGA 实现 MIPI 多种 LANE 数的数据信号的装置	ZL2015202722337	2015.04.3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能增强视频转板输出信号能力的装置	ZL2015203463518	2015.05.26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USB 虚拟串口和以太网口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	ZL2015201234730	2015.03.0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模组直流电源输出电压自动补偿装置	ZL2015203445929	2015.05.2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单人双工位液晶模组闪	ZL2015203681813	2015.05.2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

			烁度自动调测装置					持
5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OLED 面板	ZL2015202788546	2015.04.30	发行人+武汉大学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CM 模组检测装置	ZL2015203166013	2015.05.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Opencell 屏检测装置	ZL201520316542X	2015.05.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用于将 LVDS 转换为 V-BY-ONE 视频信号的系統	ZL2015203865639	2015.06.0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工控机实现液晶模组测试的一体化装置	ZL2015203902248	2015.06.08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触控屏的划线检测系统	ZL2015204066934	2015.06.12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用于将 LVDS 转换为 4LaneV-BY-ONE 视频信号的系統	ZL2015203859106	2015.06.0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感应铟锡氧化物层和使用感应铟锡氧化物层的	ZL2015204453335	2015.06.2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权维持

			触控屏					
6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用于将 LVDS 视频信号转换为 16LaneV-BY-ONE 视频信号的系统	ZL2015203861407	2015.06.0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6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于 FPGA 实现的在 LPDT 模式下传输 MIPI 信号的装置	ZL2015202817568	2015.04.30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6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用于将 LVDS 转换为 8LaneV-BY-ONE 视频信号的系统	ZL2015203858777	2015.06.0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67	中国大陆	用新型	一种电流检测系统	ZL2015204073622	2015.06.12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68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	ZL2014300557406	2014.03.1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69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接口图形信号发生器	ZL2014300755568	2014.04.02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70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光学探头	ZL201430290348X	2014.08.15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71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2）	ZL2014305468057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72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端口讯号适配器（1）	ZL2014305468042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维持

								持
73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像讯号扩展盒（1）	ZL2014305466865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74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V-BY-ONE 信号中继器	ZL2014305468875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75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端口讯号适配器（2）	ZL2014305469219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76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像讯号扩展盒（2）	ZL2014305466850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77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3）	ZL2014305468714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78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LVDS 信号转接盒	ZL2014305468076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79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4）	ZL2015300183243	2015.01.22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80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5）	ZL2015300573691	2015.03.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81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探针短接式图形信号发生器（6）	ZL2015301495948	2015.05.19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82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接口图形信号发生器（2）	ZL2014305476570	2014.12.23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83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端口图像讯号适配器（3）	ZL201530057429X	2015.03.11	发行人	申请	专利 维持

84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多端口图像 讯号适配器 (4)	ZL201530 0654487	2015. 03. 18	发 行 人	申请	专 利 维 持
85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液晶模组检 查桌（一）	ZL201530 1268304	2015. 05. 05	发 行 人	申请	专 利 维 持
86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液晶模组检 查桌（二）	ZL201530 1268319	2015. 05. 05	发 行 人	申请	专 利 维 持
87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LCD 屏 的 Gamma 曲线 和 Flicker 现象的同步 矫正方法	ZL201310 5954666	2013. 11. 22	武 汉 精立	申请	专 利 维 持
88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恒 流驱动大功 率 LED 的方 法	ZL201310 6534366	2013. 12. 06	武 汉 精立	申请	专 利 维 持
89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LCD 屏 Gamma-Flick er 综合矫正 仪	ZL201310 7114085	2013. 12. 20	武 汉 精立	申请	专 利 维 持
9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虚 拟仪器的 LCM 模组测 试装置	ZL201320 5938014	2013. 09. 25	武 汉 精立	申请	专 利 维 持
9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CD 屏 Gamma-Flick er 综合矫正 仪	ZL201320 848818X	2013. 12. 20	武 汉 精立	申请	专 利 维 持
9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支持批量读 取校验的 I2C 多路复 用器	ZL201320 848705X	2013. 12. 20	武 汉 精立	申请	专 利 维 持

9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 视频信号转换为 8LANE 奇偶分屏 MIPI 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5948410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双 LINKLVDS 视频信号转换 MIPI 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5938103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 视频信号转换为 8LANE 左右分屏 MIPI 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594843X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单 LINK 的 LVDS 视频信号转换为 MIPI 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5948425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VDS 视频信号转换为 MIPI 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5960431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四 LINK 的 LVDS 视频信号转换为 MIPI 视频信号装置	ZL2013205947259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CD 屏色彩分析仪	ZL2013208490207	2013.12.20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智能可调大功率 LED 驱动装置	ZL2013207974956	2013.12.06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嵌入式系统的快速安全启动装置	ZL2014200699242	2014.02.18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维持
102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讯号适配器（V-By-One）	ZL201330512564X	2013.10.29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维持
103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形信号发生器（3）	ZL2013305119278	2013.10.29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维持
104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形信号发生器（4）	ZL2013305125847	2013.10.29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维持
105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形信号发生器（2）	ZL2013304563609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维持
106	中国大陆	外观设计	图形信号发生器（1）	ZL2013304564283	2013.09.25	武汉精立	申请	专利维持
10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圆偏眼镜的光偏极化量测系统	ZL2012205759503	2012.11.05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维持
10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LED 光棒量测机具	ZL2012204536207	2012.09.07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维持
10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OLED 光学测量机具	ZL2012204056318	2012.08.16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维持
11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电子纸绕卷机	ZL2011205636068	2011.12.29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维持
11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透光率检测系统	ZL201120563747X	2011.12.29	昆山精讯	受让	专利维持
112	中国台湾	实用	圆偏眼镜的	新型第	2014.09.	昆山	受让	专利

		新型	光偏极化量测系统	M451533号	04	精讯		权 维 持
113	中国台湾	实用 新型	LED 光棒量测机具	新 型 第 M451532 号	2014. 09. 04	昆 山 精讯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14	中国台湾	实用 新型	OLED 光学测量机具	新 型 第 M447498 号	2014. 09. 04	昆 山 精讯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15	中国台湾	实用 新型	电子纸绕卷机	新 型 第 M432035 号	2014. 09. 04	昆 山 精讯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16	中国台湾	实用 新型	透光率检测系统	新 型 第 M432032 号	2014. 09. 05	昆 山 精讯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17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用于对液晶面板进行画面检查的翻转机构	ZL2014204473936	2014. 08. 08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18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测试液晶面板闪烁值用手动可调机构	ZL2014205286867	2014. 09. 15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19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一种触控笔移动装置	ZL2014208423457	2014. 12. 25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20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触摸屏的自动检测设备	ZL2014207639153	2014. 12. 08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21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LED 灯条光电性检测机构	ZL2014207634041	2014. 12. 08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22	中国大陆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取放液晶面板的吸盘装置	ZL2014208498631	2014. 12. 29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2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OLED 面板测试装置	ZL2014207588630	2014. 12. 04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2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装液晶模组的机构	ZL2014208385563	2014. 12. 25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2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OLED 面板的压接治具	ZL2014207588185	2014. 12. 04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2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OLED 面板对位装置	ZL2014207588611	2014. 12. 04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2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OLED 面板检测的端口连接装置	ZL2014207585100	2014. 12. 04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2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晶面板画面检测的视角调节机构	ZL2014208495597	2014. 12. 29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2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用间隔纸吸盘装置	ZL2014208455176	2014. 12. 26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30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用间隔纸传送装置	ZL2014208464777	2014. 12. 26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3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 OLED 面板画面调节机构	ZL2015200399187	2015. 01. 21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3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装置	ZL2014208457006	2014. 12. 26	昆山精讯	申请	专利维持
133	中国大陆	实用	大尺寸液晶	ZL201420	2014. 12.	昆山	申请	专利

		新型	面板检测装置	8498650	29	精讯		权 维 持
13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用托盘传送装置	ZL2014208472913	2014. 12. 26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35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触摸屏的双指划线机构	ZL2014208384715	2014. 12. 25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36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卸 OLED 面板的承载装置	ZL2015200399172	2015. 01. 21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3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包装用托盘堆叠装置	ZL201420845936X	2014. 12. 26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3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模组的自动光学检测机构	ZL2014208426722	2014. 12. 25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39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液晶模组分类装置	ZL2014208462659	2014. 12. 26	昆 山 精讯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40	中国大陆	发明专利	光束修正投射设备	ZL2010101051820	2010. 01. 22	苏 州 精瀚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41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光学检测系统	ZL2012201068987	2012. 03. 19	苏 州 精瀚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42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基板承载装置	ZL2012200686027	2012. 02. 27	苏 州 精瀚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43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平面显示器检测系统	ZL201120085663X	2011. 03. 28	苏 州 精瀚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44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检测图像摄取装置	ZL2010206015224	2010. 11. 05	苏 州 精瀚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45	大陆	实用新型	平面显示器的光学检测装置	ZL2010201749382	2010.04.26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46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之光学特性量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第 I301540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47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灯箱设备及灯管效能监控装置与方法	发明第 I340809 号	2014.09.02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48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影像检测设备	发明第 I403785 号	2014.09.02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49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光束修正投射设备	发明第 I424195 号	2014.09.02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50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基板定位机构	发明第 I302359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51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于生产线用以检测基板之方向判断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第 I316625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52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避震系统以及非接触式阻尼装置	新型第 M372233 号	2014.09.02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53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支撑结构	新型第 M378323 号	2014.09.02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54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平面显示器之光学检测	新型第 M390448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权维持

			装置	号				持
155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暗视野模组及光学显微照明系统	新型第 M397530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56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扫描式自动对焦检测影像撷取设备	新型第 M399319 号	2014.09.02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57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以纵向色差量测物体物表面立体轮廓之装置	新型第 M399311 号	2014.09.02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58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检测影像撷取装置	新型第 M402444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59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蒸镀机及其面板检测装置	新型第 M409256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60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平面显示器的缺陷检测系统	新型第 M415304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61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光学检测系统	新型第 M431323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62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基板承载装置	新型第 M431432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63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线型共焦量测装置	新型第 M436842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64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多狭缝型共焦量测装置	新型第 M439179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165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OLED 检测机台及其光学	新型第 M453842 号	2014.09.03	苏州精瀚	受让	专利维持

			检测装置	号				持
166	中国台湾	实用新型	承载台结构	新 型 第 M369330 号	2014. 09. 03	苏 州 精 瀚	受让	专 利 权 维 持
167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平的 光学检测 承载台	ZL201520 0431500	2015. 01. 22	苏 州 精 瀚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168	中国大陆	实用新型	一种带滚轮的 高速气浮 板	ZL201520 0796020	2015. 02. 04	苏 州 精 瀚	申请	专 利 权 维 持

注：（1）上述专利号为 ZL2009101771496、ZL2011104517437 的两项发明专利已办理质押登记，为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21077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2016 年 3 月 30 日，由于同样的发明创造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已针对上述专利号为 ZL2014202490570 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证书日期	登记号
1	精测电子光学智能设备检测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741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 01. 22	2014. 07. 01	2014SR 088166
2	精测电子触摸屏检测设备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740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 01. 28	2014. 07. 01	2014SR 088165
3	精测电子 OLED 检测设备底层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740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 01. 16	2014. 07. 01	2014SR 088163

4	精测电子 手机面板 检测设备 软件操作 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7404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4. 01. 09	2014. 07. 01	2014SR 088160
5	液晶显示 器生产线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0344 号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2009. 11. 01	2013. 12. 23	2013SR 154582
6	液晶模组 整机一体 化测试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0351 号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2009. 11. 20	2013. 12. 23	2013SR 154589
7	液晶面板 生产线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0348 号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2009. 11. 17	2013. 12. 23	2013SR 154586
8	精测电子 液晶模组 信号检测 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56957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3. 08. 31	2013. 12. 20	2013SR 151195
9	精测电子 液晶面板 信号测试 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57470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3. 08. 31	2013. 12. 20	2013SR 151708
10	精测电子 液晶电视 机检测系 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57459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3. 08. 31	2013. 12. 20	2013SR 151697
11	精测电子 多功能液 晶模组测 试系统软 件[简称： PG 系 统]V1.00	软著登字第 0642938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3. 07. 31	2013. 12. 03	2013SR 137176
12	CRT 显示 器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497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 06. 03	2009. 09. 05	2009SR 037498
13	CRT 电视 机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498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 06. 03	2009. 09. 05	2009SR 037499

14	液晶广告 牌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499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06.03	2009.09.05	2009SR 037500
15	CRT 广告 牌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514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06.03	2009.09.05	2009SR 037515
16	液晶电视 机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5292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06.03	2009.07.16	2009SR 028293
17	液晶显示 器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555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06.03	2009.09.07	2009SR 037556
18	等离子模 组信号测 试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5862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06.03	2010.06.07	2010SR 027589
19	液晶模组 信号测试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8143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06.03	2009.11.03	2009SR 051144
20	液晶面板 信号测试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8145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09.06.03	2009.11.03	2009SR 051146
21	精测电子 GAMMA 测 试底层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648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06.17	2015.08.11	2015SR 154562
22	精测电子 MIPI 模组 MTP 功能 标准化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163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06.17	2015.08.07	2015SR 153077
23	精测电子 自适应逻 辑画面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645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06.17	2015.08.11	2015SR 154559
24	精测电子 OLED Cell 面板检测 系统[简 称： JCCeLLTe st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1049101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4.12.10	2015.08.20	2015SR 162015

25	精测电子 OLEDCell 面板老化 检测系统 [简称: JCCellAg ingSyste m]V1.0	软著登字第 1049173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4. 12. 10	2015. 08. 20	2015SR 162087
26	精测电子 液晶背光 缺陷自动 光学检测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6102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06. 17	2015. 08. 17	2015SR 159016
27	精测电子 液晶玻璃 缺陷自动 光学检测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6106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06. 17	2015. 08. 17	2015SR 159020
28	精测电子 液晶面板 缺陷自动 光学检测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6127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06. 17	2015. 08. 17	2015SR 159041
29	精测电子 OLED 模组 信号检测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4696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03. 24	2015. 08. 14	2015SR 157610
30	精测电子 触控屏划 线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9039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03. 24	2015. 09. 18	2015SR 181953
31	精测电子 触控屏老 化炉划线 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9647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03. 24	2015. 09. 18	2015SR 182561
32	精测电子 OLED CELL 面板底层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082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06. 01	2015. 12. 29	2015SR 287996
33	精测电子 光学测试 仪软件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086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10. 30	2015. 12. 29	2015SR 288000

34	精测电子 色彩分析 仪软件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084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11. 01	2015. 12. 29	2015SR 287998
35	精测电子 液晶面板 闪烁度检 测设备软 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6392 号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15. 08. 10	2015. 12. 30	2015SR 289243
36	精立程序 发布及版 本控制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2707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2014. 11. 28	2015. 01. 27	2015SR 015625
37	精立触摸 屏设备检 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1468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2014. 01. 28	2014. 04. 14	2014SR 042224
38	精立手机 面板检测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0511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2014. 01. 09	2014. 03. 17	2014SR 031267
39	精立液晶 面板检测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0514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2014. 01. 15	2014. 03. 17	2014SR 031270
40	精立光学 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0387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4. 03. 17	2014SR 031143
41	精立液晶 电视机测 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0510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14. 03. 17	2014SR 031266
42	精立 OLED 检测系统 [简称: Kuboot]V 1.0	软著登字第 0700428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2014. 01. 16	2014. 03. 17	2014SR 031184
43	精立液晶 模组检测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7567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2013. 11. 05	2014. 01. 21	2014SR 008323
44	精立图形 发生器图 像信号处	软著登字第 0656517 号	武汉 精立	原始 取得	2013. 11. 02	2013. 12. 19	2013SR 150755

	理系统软件 V1.00						
45	精立液晶模组检测设备 KUBOOT 底层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52415 号	武汉精立	原始取得	2013. 11. 03	2013. 12. 16	2013SR 146653
46	精讯 LED 电性测试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228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 11. 16	2014. 01. 15	2014SR 005984
47	精讯 LED 光学量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943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 11. 16	2014. 01. 16	2014SR 006699
48	精讯触控屏性能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041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 11. 16	2014. 01. 16	2014SR 006797
49	精讯触控屏光电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485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 11. 16	2014. 01. 15	2014SR 006241
50	精讯显示屏光学量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058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 11. 16	2014. 01. 16	2014SR 006814
51	精讯液晶模组生产线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75464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3. 10. 08	2014. 01. 15	2014SR 006220
52	精讯液晶电视机一体化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699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0. 04. 19	2010. 06. 02	2010SR 026426
53	精讯液晶模组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796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0. 04. 19	2010. 06. 03	2010SR 026523
54	精讯液晶模组生产线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0366196 号	昆山精讯	原始取得	2011. 10. 01	2011. 12. 28	2011SR 102522

	统[简称: LINE CONTROL] V1.0						
55	精讯半自动对位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Q-CELL]V 1.0	软著登字第 1062792 号	昆山 精讯	原始 取得	2015.02.01	2015.09.10	2015SR 175706
56	精讯全自动对位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LCM measure system]V 2.0	软著登字第 1062570 号	昆山 精讯	原始 取得	2015.03.20	2015.09.10	2015SR 175484
57	精讯全自动镭射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Laser Repair System]V 1.0	软著登字第 1083037 号	昆山 精讯	原始 取得	2015.09.20	2015.10.13	2015SR 195951
58	精讯全自动点灯机生产线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86988 号	昆山 精讯	原始 取得	2015.09.20	2015.10.19	2015SR 199902
59	精讯半自动点灯机生产线系统软件 [简称: Cell Tester System]V 1.0	软著登字第 1083030 号	昆山 精讯	原始 取得	2015.09.20	2015.10.13	2015SR 195944
60	精濂 CF 面板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0214 号	苏州 精濂	原始 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 050970
61	精濂 TFT	软著登字第	苏州	原始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

	面板检测系统 V1.0	0720152 号	精瀚	取得			050908
62	精瀚光伏产品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0215 号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050971
63	精瀚光学自动化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9831 号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050587
64	精瀚 CELL 面板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0213 号	苏州精瀚	原始取得	2014.02.14	2014.04.28	2014SR050969

注：上述登记号为 2009SR051144、2009SR028293 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精测电子手机面板检测设备软件操作管理系统 V1.00	鄂 DGY-2014-0773	发行人	2014.10.30	五年
2	精测电子光学智能设备检测系统 V1.00	鄂 DGY-2014-0774	发行人	2014.10.30	五年
3	精测电子触摸屏检测设备软件 V1.00	鄂 DGY-2014-0775	发行人	2014.10.30	五年
4	精测电子 OLED 检测设备底层系统 V1.00	鄂 DGY-2014-0776	发行人	2014.10.30	五年
5	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 V1.0	鄂 DGY-2010-0024	发行人	2013.05.23	五年
6	液晶面板信号测试系统 V1.0	鄂 DGY-2010-0025	发行人	2013.05.23	五年

7	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09-0201	发行人	2013.05.23	五年
8	等离子模组信号测试系统软件 V1.0	鄂 DGY-2010-0182	发行人	2013.03.27	五年
9	精立光学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202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0	精立液晶面板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201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1	精立 OLED 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200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2	精立手机面板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199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3	精立液晶电视机检测系统 V1.0	鄂 DGY-2014-0198	武汉精立	2014.04.30	五年
14	精立液晶模组检测系统软件 V1.0	鄂 DGY-2014-0083	武汉精立	2014.02.28	五年
15	精讯LED电性测试性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72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16	精讯LED光学量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70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17	精讯触控屏光电测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68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18	精讯触控屏性能测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69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19	精讯显示屏光学量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071	昆山精讯	2014.04.30	五年
20	精濂光学自动化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3	苏州精濂	2014.09.24	五年
21	精濂光伏产品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4	苏州精濂	2014.09.24	五年
22	精濂 CELL 面板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5	苏州精濂	2014.09.24	五年
23	精濂 TFT 面板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6	苏州精濂	2014.09.24	五年

24	精测 CF 面板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E0417	苏州 精测	2014.09.24	五年
----	---------------------	---------------------	----------	------------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由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机动车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主要机动车辆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	车牌号
1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	鄂 A2JC08
2	精测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	鄂 A2JC06
3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明锐	鄂 AJC951
4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2C257
5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高尔夫	鄂 A5JC11
6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5JC60
7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明锐	鄂 A3CJ90
8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5JC61
9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别克	鄂 AJC213
10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别克	鄂 AJC576
11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别克	鄂 AJC219
12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奥迪	鄂 AJC133
13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JC327
14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	鄂 AJC686
15	精测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	鄂 A2JC09
16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别克	鄂 AD8Z87
17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昊锐	鄂 AJ6C18
18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广汽菲亚特	鄂 A0JC87
19	精测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鄂 AJC512
20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	鄂 AJ6C19

21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大众	鄂 A6XE27
22	精测电子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	鄂 AJD352
23	精测电子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	鄂 A50257
24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宝马	鄂 AY1386
25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福克斯	鄂 A927U9
26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卡雷拉 B5	鄂 A53101
27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大众牌	鄂 A0JC60
28	精测电子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鄂 A1JC70
29	精测电子	小型轿车	奥迪牌	鄂 A59J49
30	昆山精讯	小型轿车	奔驰	苏 EZT088
31	昆山精讯	小型轿车	奔驰	苏 EZ5068
32	昆山精讯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苏 EK6V65
33	昆山精讯	小型轿车	大众	苏 E287XN
34	昆山精讯	小型轿车	江淮牌	苏 ET92T9
35	昆山精讯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苏 E6D0S0
36	苏州精瀚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	苏 E899G5
37	苏州精瀚	小型轿车	奔驰牌	苏 EF18M7
38	苏州精瀚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苏 EY17G3
39	苏州精瀚	小型轿车	丰田牌	苏 EG71V7
40	苏州精瀚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苏 E3U9L5
41	苏州精瀚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苏 E9T1Z0
42	宏瀚光电	自用小客车	宾士牌	AGF-7279
43	宏瀚光电	自用小客车	丰田牌	AFG-2620
44	宏瀚光电	自用小客车	丰田牌	AGF-262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车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主要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新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2、主要采购、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以及子公司新签订的 1,00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精讯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签订订单号为 L6K-160054000043-AUKS 的《订购单》，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向昆山精讯购买 LCM BEOL FD AOI-FD 电测自动检测设备主体和精讯液晶模组生产线系统软件 V1.0 各两套，合同金额（含税）为 1123.2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精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与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订单号为 3200175660 的《采购订单》，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向苏州精瀚购买 4 台平板显示器外观光学检测机和 4 件精瀚 TFT 面板检测系统软件 V1.0，订单金额（含税）为 1544.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以及子公司无新签订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主要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 用途
1	精测电子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90,000.00 元/月	2012.09.01- 2017.08.31	湖北农业科技 研究推广中心 一期大楼四楼 401	研发 办公

2	精测电子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59.00	25,770.00 元/月	2013.04.03- 2017.04.02	湖北农业科技 研究推广中心 一期大楼四楼 部分区域	研发 办公
3	精测电子	孙艺伟	123.79	2,300.00 元/月	2015.06.27- 2016.06.27	烟台市阳光嘉 园 3-2-1501	员工 宿舍
4	精测电子	陈小云	-	3,500.00 元/月	2015.04.27- 2017.04.26	厦门市翔安区 祥福六里 51 号 3202 室	员工 宿舍
5	精测电子	蓝臻	135.93	2,600.00 元/月	2015.11.01- 2016.10.30	重庆市北碚金 福花园 1 栋 1 单元 5-2 号	员工 宿舍
6	精测电子	李静	82.61	3,100.00 元/月	2015.11.20- 2016.11.19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石湖华 城 19 幢 403 室	员工 宿舍
7	精测电子	易金西	210.00	4,000.00 元/月	2015.11.01- 2016.10.31	安徽省合肥市 新站区武里山 路东湖山庄清 水苑 20 栋 1107 室	员工 宿舍
8	精测电子	苏州工业园区建 屋置业有限公司	169.65	15,434.76 元/月	2015.08.01- 2017.07.31	苏州工业园区 独墅湖科教创 新区启月街 288 号“建屋紫 金东方写字 楼” 12 层 2-1208 室	办公
9	精测电子	深圳市金鑫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71	10,351.00 元/月	2016.03.01- 2017.02.28	深圳市龙华新 区和平东路金 鑫时代大厦 1002	办公
10	昆山精 讯	昆山开发区蓬莱 富民合作社	4,375.00	656,200.00 元/年	2013.10.01- 2016.09.30	昆山开发区风 琴路 118 号	办公、 生产

11	苏州精 濂	苏州溪江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2,758.90	49,660.20 元/月	2014.05.01- 2016.04.30	苏州市吴中区 郭巷街道吴淞 路 892 号 2 幢 （位于吴淞江 北侧过渡厂房 四号）	办公、 生产
12	昆山精 讯	昆山联华印务有 限公司	3,975.38	800,000.00 元/年	2015.01.01- 2016.12.31	江苏省昆山市 开发区兵希杨 琴路 16 号	生产、 仓储
13	武汉精 立	武汉华易科技有 限公司	4,360.00	78,044.00 元/月	2016.01.01- 2016.12.31	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流芳园横 路 6 号光谷电 子工业园 7 栋 第三、四层厂 房	生产
14	苏州精 濂	苏州市吴中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 间	1,000.00 元/月/间	2016.02.01- 2017.01.31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郭巷街 道兴郭路 2301 号 9 幢 220 室、 221 室、315 室、 317-321 室	员工 宿舍
15	韩国分 公司	申明真	135.27	13,860.00 元/月	2015.02.10- 2017.02.09	首尔市九路区 九路洞 212-8 Daerung Post Tower 1-611	办公
16	韩国分 公司	高大云	143.23	8,316.00 元/月	2015.04.15- 2017.04.14	京畿道水原市 劝善区古索洞 959 Human Sky Valley 6 层 611	办公

17	韩国分公司	金形引	1,157.00	74,479.50 元/月	2015.11.20- 2017.11.19	京畿道安养市 万安区天波路 24 街 45(安养 洞 196-45)AL System	生产
18	昆山精讯	昆山市开发区美 华社区富民合作 社（普通合伙）	6 间	50,400.00 元/年	2015.11.25- 2016.11.24	昆山开发区昆 嘉路昆山工业 园内温馨佳苑 打工楼2号楼3 层 301-306	宿舍
19	昆山精讯	昆山市开发区美 华社区富民合作 社（普通合伙）	8 间	67,200.00 元/年	2015.12.22- 2016.12.21	昆山开发区昆 嘉路昆山工业 园内温馨佳苑 打工楼4号楼3 层 314-321	宿舍
20	昆山精讯	庄健	100.77	2,630.00 元/月	2015.11.15- 2016.11.14	昆山市世茂东 一号新村10号 楼 802 室	宿舍
21	昆山精讯	合肥东南制衣有 限公司	540.00	9,477.00 元/月	2015.11.01- 2016.10.31	合肥市合白公 路西侧光大物 流对面的合肥 东南制衣有限 公司厂区综合 五楼一整层	宿舍
22	昆山精讯	龚安波	104.30	2,737.00 元/月	2015.08.20- 2016.08.19	昆山市世贸东 一号新村（小 区）39 号楼 2202 室	宿舍
23	昆山精讯	王钦弘	150.97	4,000.00 元/月	2015.09.28- 2016.09.27	昆山市世贸东 一号新村（小 区）33 号楼 1606 室	宿舍

24	昆山精讯	张有利	150.00	4,700.00 元/月	2015.10.01- 2016.09.30	昆山市世贸东 一号新村（小 区）33 号楼 2306 室	宿舍
25	昆山精讯	苏州芯之园精密 金属部件有限公 司	6,160.00	141,680.00 元/月	2015.10.14- 2018.10.13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郭巷街 道吴淞路富民 三期厂房 1 幢 （厂房区域一 层）	生产
26	昆山精讯	苏州市吴中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间	1,000.00 元/间/月	2016.03.01- 2017.02.28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郭巷街 道兴郭路 2301 号 9 幢 511 室、 512 室、513 室、 514 室、515 室、 516 室	宿舍
27	昆山精讯	苏州市吴中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间	1,000.00 元/间/月	2016.03.10- 2016.09.09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郭巷街 道兴郭路 2301 号 9 幢 502 室， 503 室	宿舍
28	昆山精讯	苏州市吴中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间	1,000.00 元/间/月	2016.03.23- 2016.09.22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郭巷街 道兴郭路 2301 号 9 幢 505 室， 522 室	宿舍
29	苏州精瀚	王连阵	116.66	4,200.00 元/月	2016.04.01- 2016.06.30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石湖华 城花园 17 幢 403	宿舍
30	苏州精瀚	邓安洪	142.00	4,000.00 元/月	2015.10.08- 2016.10.07	广州市萝岗区 飞晟一街 3 号 601	宿舍

31	苏州精 濂	洪海霞（代）	-	4,000.00 元/月	2015.07.06- 2016.07.05	苏州石湖华城 67幢503室	宿舍
32	苏州精 濂	邓春波	83.69	2,500.00 元/月	2016.04.01- 2016.06.30	昆山开发区世 茂东一号新城 104号楼702室	宿舍
33	苏州精 濂	赵俊	88.77	2,400.00 元/月	2016.04.01- 2016.06.30	昆山开发区世 茂东一号新城 8号楼202室	宿舍
34	苏州精 濂	朱凯	138.22	3,300.00 元/月	2016.04.10- 2017.04.09	昆山开发区世 茂东一号新城 41号楼701室	宿舍
35	宏濂光 电	鼎创达股份有限 公司	1,437.05	54,772.20 元/月	2014.09.01- 2017.08.31	新北市土城区 中央路4段51 号7楼之8及7 楼之9	研发 办公
36	宏濂光 电	大眈企业社	1,158.00	44,856.00 元/月	2014.10.01- 2017.09.30	新北市树林区 柑园街2段111 及113号	生产
37	宏濂光 电	萨摩亚商合泳有 限公司台湾分公 司	231.00	5,634.00 元/月	2016.04.01- 2017.03.31	台中市西屯区 上明二街7号	办公
38	宏濂光 电	伊顶旺企业有限 公司	65.53	8265.60 元 /月	2015.10.01- 2017.09.30	台北市西宁南 路108号六楼 之1	宿舍

注：发行人韩国分公司在韩国租赁房屋价格按照1韩元=0.005517元人民币换算；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濂光电在台湾租赁房屋价格按照1台币=0.1968元人民币换算。

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存在不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精测电子租赁物业为武汉市洪山创业中心南湖创业园，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试验站委托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市洪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公司为租赁该物业进行了租赁备案。公司租赁该物业的主要用途为研发及办公，主要资产为办公用电脑、家具及研发用电子设备

等，易于搬迁，若存在因该物业的产权瑕疵而必须搬迁的情形，公司可较快完成搬迁，不会因该物业的产权瑕疵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公司已取得占地面积为 22,017.1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武新国用（2014）第 013 号），并将在该块土地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建成后公司将进行搬迁。

（2）昆山精讯租赁的物业位于昆山开发区风琴路 118 号，用于生产和办公。根据 2014 年 3 月 30 日昆山开发区蓬莱富民合作社出具的《证明》并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信息报建中心确认，该处物业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3）昆山精讯向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租赁的房屋，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昆山精讯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公司向孙艺伟、陈小云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述租赁的房产全部用作员工住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公司向深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和土地证，上述租赁的房产全部用作办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3 年至今，公司未因承租物业发生过纠纷或受到处罚，部分房屋出租方不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此外，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易于搬迁，部分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一）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务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7%、10%、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免税、25%减半征收、15%、25%

发行人子公司宏濑光电执行台湾当地税率，按 5%计征增值税。

发行人韩国分公司执行韩国当地税率，按 10%计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测电子	15%	15%	按 25%减半征收
昆山精讯	15%	按 25%减半征收	按 25%减半征收
昆山精诚	—	25%	25%
武汉精立	25%	25%	25%
苏州精濑	25%	25%	—
宏濑光电	17%	—	—
韩国分公司	10%；20%；22%	10%；20%；22%	—

说明：公司韩国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为 2 亿韩元以下的，税率为 10%；应纳税所得额为 2 亿至 200 亿韩元的，税率为 20%；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 亿韩元以上的，税率为 22%。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此优惠。

子公司昆山精诚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增值税税率按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3%执行。2014年3月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适用6%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武汉精立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按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3%执行，2014年4月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规定以及《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减、免批准通知书》（洪国税所减免字[2009]08号文），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在2009-201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2013年度按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4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1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2014年6月18日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发行人2014年、2015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昆地税一备通〔2011〕411号《税务事项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昆山精讯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2011-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4年度按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精讯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5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具体情况

1、2015 年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 增值税

2015 年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金额	2,186.25
利润总额	9,539.94
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92%

(2) 所得税

2015 年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991.77
利润总额	9,539.94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40%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税收优惠总额	3,178.02
利润总额	9,539.9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3.31%

2015 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3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增值税返还	-	-	-	21,862,466.58
中国专利金奖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管字[2014]63 号	500,000.00
韩国活动政府财政补贴	韩国活动财政补贴	湖北省贸促会对外交流促进中心	-	5,223.79
洪山英才专项	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中共洪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洪人才[2015]1 号	100,000.00
专利信息库建设补贴	专利信息库建设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	30,000.00
上市补贴	上市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武政[2008]26 号	1,000,000.00
2014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励	市科技进步奖励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政[2014]84 号	60,000.00
洪山区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5]14 号	600,000.00
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	基于 OLED 新一代面板显示检测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验字[2015]第 68 号	1,000,000.00
科学技术奖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15]5 号	80,000.00
武汉市科技攻关奖励	2015 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24 号	200,000.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金融计划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17 号	280,000.00
研发机构奖	下达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字[2014]110 号	50,000.00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及信息化专项	多接口 TFT-LCD 信号检测技术集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	武财企[2014]970 号	800,000.00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资金	成与产业化	息化委员会		
国家火炬计划配套资金	-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	1,000,000.00
洪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于 DP 信号解码的液晶模组测试设备研究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4]3 号	200,000.00
2014 年专利资助	2014 年专利资助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	16,700.00
著作权登记资助	版权资助	武汉市文化局		2,400.00
省级创新平台拨款	省级创新平台拨款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鄂 科 技 通 [2014]72 号	500,000.00
中国发明专利资助	中国发明专利资助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	5,000.00
专利信息利用项目资助	专利信息利用项目资助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	60,000.00
2015 年技术示范及第二批信息化项目资金	2015 年技术示范及第二批信息化项目资金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 经 信 科 技 [2015]272 号	300,000.00
武汉市洪山区科技研发项目	多接口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重大产业化工程的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局	-	560,000.00
科技研发补贴	科技研发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计[2015]216 号	260,000.00
昆山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下达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 科 字 [2015]48 号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下达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昆 科 字 [2015]74 号	1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平板显示器/平板电视整机组装生产线在线信号测试系统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昆 科 字 [2012]97 号、项目合同 12C26213202421	680,000.00

项目	具体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15 年度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	昆知发[2015]8号、昆知发[2015]9号	26,000.00
2015 年开发区专利资助项目补助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	40,000.00
2014 年武汉市专利资助	专利资助资金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	5,400.00
软件著作权奖励款	软件著作权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	500.00
市文化局版权资助	版权资助	武汉市文化局	-	3,600.00
苏州市 2014 年度商务发展(商务转型)专项资金	-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吴财企[2015]50号	5,000.00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项目经费	局部三维激光测量平台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财科[2015]71号	36,000.00
合计	-	-	-	30,568,290.3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 2016 年 1 月 7 日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结合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目前暂无偷税、漏税的行为，目前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行为。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2016 年 1 月 7 日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结合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2015年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修订完成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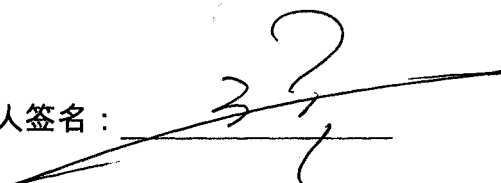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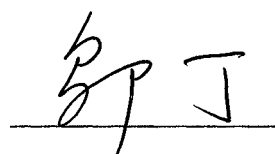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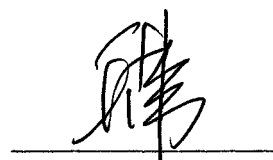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签名：


邬丁


王志伟

2016 年 5 月 16 日